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核设施营运单位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4. **检查内容：**核设施营运单位是否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